**技優、產特、實用技能學程超級比一比**

113/01/19修正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實用技能學程 |
| 法令依據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 |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 作業期程 | 5/6〜6/14 | 5/24〜6/14 | 5/16〜6/14 |
| 招生學校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不論公立或私立、日間部或進修部，均必須提供每班2個招生名額(惟自108學年度起，整班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的班級得不提列招生名額)  2.學生入學後，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合併編班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產業特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計有13校)，不論日間部、進修部均必須提供招生名額  2.學生入學後，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合併編班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奉准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的學校(基北區計有13校)；日間上課，三年修得150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夜間上課，三年修得132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2.學生入學後，不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合併編班(專班) |
| 課程內容 | 同就讀科別之一般學生 | 同就讀科別之一般學生 | 就業導向目標的課程設計，以實作為主 |
| 編班方式 | 併入一般班級 | 併入一般班級 | 編成專班 |
| 招生對象 |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藝技能競賽、科學展覽會、國際科學展覽會等獲獎、領有技術士證或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者)  註：高中階段對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亦有保送普通大學&科技大學的升學管道 | **經濟弱勢學生**得報名(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育幼院童、農漁民子女、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 延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
| 報名方式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學校再向承辦學校**樟樹實中**辦理集體報名)  2.**個別現場報名**(非應屆等各類學生向承辦學校**樟樹實中**報名)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學校再向承辦學校**樟樹實中**辦理集體報名)  2.**個別現場報名**(非應屆等各類學生向承辦學校**樟樹實中**報名)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學校再向承辦學校**淡水商工**辦理集體報名)  2.**個別現場或通訊報名**(非應屆等各類學生向承辦學校**淡水商工**報名) |
| 報 名 費 | 免報名費 | 免報名費 | 150元 |
| 志 願 數 | 一校多科(限職群相關) | 一校多科 | 多科(班) |
| 報名日期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5/6～5/20上網填報資料，5/24上午現場繳件  2.**個別報名**：  5/6～5/20上網填報資料，5/24上午現場繳件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5/24上午  2.**個別報名**：5/24上午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5/23～5/24(5/16～5/22國中校內報名及線上填報)  2.**個別報名**：5/23～5/24 |
| 積分採計 | 技藝技能得分、志願序、得獎名次、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值 | 弱勢類別、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期數、服務學習6小時以上學期數、志願序等，超額才加比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滿分36分) | 應屆畢(結)業、修習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低收入戶子女、職群綜合表現積分、家戶年所得、生涯規畫書、特殊表現、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等 |
| 錄取方式 | 依比序擇優錄取(一校多科，不列備取) | 依比序擇優錄取(一校多科，不列備取) | 依比序擇優錄取(多志願，不列備取) |
| 錄取公告 | 6/14(五)11：00 | 6/14(五)09：00 | 6/14(五)10：00 |
| 複 查 | 6/14(五)11：00～16：00 | 6/14(五)09：00～11：00、14：00～16：00 | 6/14(五)13：00〜15：00 |
| 報 到 | 6/17(一)09：00〜12：00 | 6/17(一)上午09：00〜12：00 | 日間上課：6/17(一)09：00〜12：00  夜間上課：6/17(一)15：00〜18：00 |
| 學費減免 | 免學費 | 免學費、免雜費 | 免學費、免雜費、免書籍費 |
| 高中成績及格標準 | 高一、高二：50分及格  高三：60分及格 | 同一般生 | 同一般生 |

備註：

1.【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俗稱技優入學)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俗稱產特)係屬於免試入學的入學管道之一，依規定不得設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報名門檻條件；而【實用技能學程】則不屬於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的入學管道，亦無設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報名門檻條件，非應屆亦可報名。惟【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不可以跨區報名**，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得在原畢業國中所在地參加該就學區之技優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和【實用技能學程】兩者則**可以跨區報名**(不論就讀國中所在地為何，無須變更就學區即可報名)，且除了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外，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亦可報名

2.【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和【實用技能學程】均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經比序超額時，才會依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可以鼓勵**想要及早定位**(辦理期程較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早)，或**興趣∕性向明確**的學生參加，而且只要符合報名資格，可以同時報名【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實用技能學程】，也可以同時報名參加【基隆區完全免試入學】、【基隆市優先免試入學】、【台北市完全免試入學】、【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新北市完全免試入學】、【新北市公立優先免試入學】、【新北市私立優先免試入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萬一錄取多校，只能向1所學校報到

3.未經【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實用技能學程】錄取報到者，可以再報名【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或【五專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通則：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包括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未於該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後續之入學管道招生，簡單的說：「一個人只能佔一個缺」，教育部已經建立一套名額控管機制，並且運作多年，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而得不償失)

4.依規定，【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招生餘額(含未額滿、錄取未報到及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將回流至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俗稱大免)招生，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12：00起公告免試入學之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ttk.entry.edu.tw/NoExamImitate_TP/NoExamImitate/Apps/Page/Public/News.aspx>)；**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屬外加名額，故其招生餘額不回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之招生餘額，亦將回流至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俗稱大免)招生；【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餘額則不回流，各招生學校得於7/16起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或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contiEFA>)